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5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500433B_senddoc4_prin、
A09000000E_1145500433B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4572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457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第
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
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4/03/06



114000880